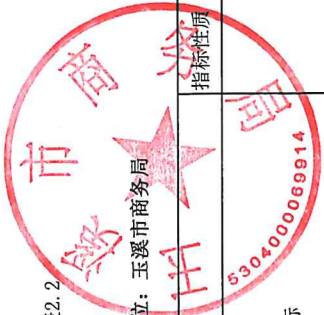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403保民生
	项目主码	C205010103015			项目副码	150003002
	项目名称	市级猪肉储备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20503 肉类储备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9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90,0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30898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商务局			填报人员	蔡倩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14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琼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3468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8045173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依据《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7年第9号）、《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云南省商务厅、财政厅印发了《云南省猪肉地方储备制度实施方案》（云商市[2015]47号），制定了《云南省省级储备肉管理办法》。2018年8月起，我国多地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供应紧张，价格高涨，影响民生，为了稳定价格、保障民生。2019年，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生猪市场保供稳价 加强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547号）（该通知为秘密件，无法提供）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拟定收储方案，采取商业储备的方式完成省建议我市的最低收储量，储备时间为1年，保管费用39万元由财政支付储备企业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持续高位运行，其中猪肉价格上涨成为拉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的重要因素，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持续做好地方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488号）（该通知为秘密件，无法提供）要求，继续按照2019年的收储规模开展我市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负责，按照猪肉承储单位的资质和条件，经与云南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该公司愿意承担市级猪肉储备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根据省发改委等5部门的要求按照2019年规模开展猪肉收储工作，方式为商业代储，经与云南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标准代储猪肉（冻肉），肉类2-4号肉，期限1年，以备出现猪肉短缺、价格异常时供政府调用，切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做好项目实施，保障辖区范围内居住群众的猪肉需求供应，猪肉价格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2019年，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生猪市场保供稳价 加强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547号）（该通知为秘密件，无法提供）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拟定收储方案，采取商业储备的方式完成省建议我市的最低收储量，储备时间为1年，保管费用39万元由财政支付储备企业。目前，我市市级冻猪肉储备已到期。 2020年，按照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持续做好地方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488号）（该通知为秘密件，无法提供）要求，继续按照2019年的收储规模开展我市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 市政府领导对市发改委《关于继续开展玉溪市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请示》批示，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建议同意市发展改革委请示，采用商业储备方式继续开展市级冻猪肉收储工作，规模为，由市商务局具体开展收储工作，市财政做好相关保障。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已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与云南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该公司愿意按照补贴标准并代储冻猪肉。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为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定了《玉溪市地方猪肉储备制度实施方案》和《玉溪市2020年猪肉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由市委牵头,市商务局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待2020年猪肉储备资金预算到位后,将重新与云南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玉溪市级猪肉储备合同,储备补贴资金39万元一次性支付。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一、项目时间:自猪肉储备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资金安排:采取商业代储方式进行储备,由符合承储资质的云南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承储冻猪肉,储备补贴资金参照《云南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执行,需支付储备企业保管费用。云南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按合同规定完成收储任务并报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商务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玉溪市财政局向云南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 三、项目措施:(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玉溪市商务局猪肉储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领导、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场流通科科长郭艳波担任,成员为市场流通科蔡倩、付军峰和人事财务科李会婷,政策法规科马云洁,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管工作。 (二)建立报表制度。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储备肉存储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向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和市财政局报送储备信息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建立储备肉月份统计报表制度,在每月10日前编制报送《玉溪市级猪肉储备现场查验汇总表》和《玉溪市储备肉进销存月份统计报表》。 (三)强化监督管理。一是日常监管,市商务局每月对市级猪肉储备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二是监管抽查,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对凤凰公司落实储备合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储备肉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核查。 四、预期效果: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持续高位运行,其中猪肉价格上涨成为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的重要因素。实施猪肉储备项目,保障我市猪肉市场供应,稳定肉价,避免出现不足或短缺,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和商品脱销情况,保障民生需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按照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持续做好地方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488号)(秘密件,无法提供)要求,共需安排39万元资金。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一)市商务局制定了《玉溪市商务局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及成品油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成立了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区域内生活必需品供应和保障的工作。 (二)在实施2020年猪肉储备工作中,由市委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拟定收储方案,采取商业储备的方式完成收储工作,市商务局市场科负责日常监管。 市商务局制定了《玉溪市2020年猪肉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猪肉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领导、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一)根据《玉溪市猪肉地方储备制度实施方案》,玉溪市猪肉储备监管责任由市发改、商务、财政局共同承担。一是建立承储企业统计月报制度,定期报监管部门;二是建立定期核查制度,监管部门定期对储备肉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核查。 (二)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市商务局制定了《玉溪市2020年猪肉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猪肉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保障;建立报表制度,确保承储企业严格执行储备肉存储等有关管理规定;建立日常监管和监管抽查制度,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猪肉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场流通科科长郭艳波担任,成员为市场流通科蔡倩、付军峰和人事财务科李会婷,政策法规科马云洁,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管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现按照省级执行多年的储备补助标准储备任务。以玉溪市全市237万人口的规模来计算,猪肉储备还不足以实现稳定价格、应急保障民生供给的目的,储备规模应增加,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经市政府领导批准,通过单位三重一大程序,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玉溪市地方猪肉储备制度实施方案》、《玉溪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玉溪市商务局财务制度》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根据《玉溪市商务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及自评,不断改进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依据玉溪市商务局财务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项目立项事前经报市政府批准,资金执行时“三重一大”程序,资金拨付后强化使用监管。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单位：玉溪市商务局

市级猪肉储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质量指标							
猪肉质量	=	达标	%	定性指标	符合合同规定的肉类标准。	合同规定冻猪肉2-4号类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	1	年	定量指标	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持续做好地方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通知》要求，储备1年。	12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服务水平	=	提高	年	定性指标	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稳定猪肉价格，保障民生需求。	应急保供，稳定价格，保障民生	
猪肉价格同比增幅	<	50	%	定量指标	省级实施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玉溪市2020年猪肉储备项目实施方案》。	应急保供，稳定价格，保障民生	
满意度指标							

[illegible]